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非營利性質法人</u>（以下簡稱<u>非營利法人</u>），指下列法人：</p> <p>（一）<u>學校財團法人</u>。</p> <p>（二）<u>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u>。</p> <p>（三）<u>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u>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u>非營利社團法人</u>。</p> <p>二、<u>非營利幼兒園</u>：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益性質法人</u>（以下簡稱<u>公益法人</u>）：指學校財團法人、<u>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u>，及章程載明<u>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u>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u>公益社團法人</u>。</p> <p>二、<u>非營利幼兒園</u>：指<u>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u>，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p> <p>三、<u>經濟弱勢幼兒</u>：指</p>	<p>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爰修正第一款，將公益性質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性質法人，並將非營利性質法人之類型分目列明。另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推動，爰擴大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p>	<p><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u></p>	<p>之對象，於第一款增列之第三目，明定教育及社會福利事務相關財團法人，亦為非營利法人。</p> <p>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第二款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並予以分目列明。另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三項，酌修第二款有關需要協助幼兒之文字。</p> <p>三、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配套措施，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無定義之必要，爰刪除第三款有關經濟弱勢幼兒之定義。</p>
<p>第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u></p> <p><u>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u></p> <p><u>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u></p> <p><u>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u></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三、<u>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u></p> <p>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及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構)、國立學校之委託辦理程序與地方機關不同，爰增列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之委託辦理案件，得設審議會；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審議會，其任務僅就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之委託案件進行審議，其任務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之任務不</p>

<p><u>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u></p> <p><u>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地方機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三、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p> <p>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p> <p><u>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u></p> <p><u>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u></p> <p><u>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u></p> <p>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p>	<p><u>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u></p> <p><u>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u></p> <p><u>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u></p> <p>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p>	<p>同，爰增列各款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會之任務。</p> <p>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修正第二項援引之項次。</p> <p>三、考量採委託方式或採申請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均應經各級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四、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另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園內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之相關規定，均應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後段有關人員薪資等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又配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考量依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之相關規定，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工作年資，依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p>
--	---	--

		<p>圍，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提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u>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u></p> <p>二、<u>勞工團體代表一人。</u></p> <p>三、<u>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四、<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u></p> <p>五、<u>家長團體代表一人。</u></p> <p>六、<u>婦女團體代表一人。</u></p> <p>七、<u>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八、<u>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二十一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或五人。</u></p> <p>二、<u>家長團體代表一人。</u></p> <p>三、<u>婦女團體代表一人。</u></p> <p>四、<u>勞工團體代表一人。</u></p> <p>五、<u>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六、<u>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七、<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八、<u>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u></p> <p>前項各款委員，除第六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審議會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之委員人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選出方式，並於各款增列委員會之成員代表及各類代表之人數。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之任務，未包括政策及發展策略之諮詢，爰委員代表未包括教保團體代表；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未有當然委員，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之規定。</p> <p>二、另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及次序。</p>

<p>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u></p> <p>二、<u>勞工團體代表一人。</u></p> <p>三、<u>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四、<u>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五、<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六、<u>家長團體代表一人。</u></p> <p>七、<u>婦女團體代表一人。</u></p> <p>八、<u>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u></p> <p><u>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審議案件時，應增聘各該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限制。</u></p> <p><u>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u></p> <p><u>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p>	<p>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u>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長解聘者，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u></p>	<p>三、<u>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項審議及委託辦理甄選等，應尊重各委託辦理主體之意見，爰參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之規定，於第三項增列審議會於辦理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以外之審議案件時，應增聘各該機關（構）、學校代表，且是類代表於該機關（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始具委員資格。</u></p> <p>四、<u>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第四項文字。</u></p> <p>五、<u>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u></p> <p>六、<u>另考量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得解聘（派）審議會委員，爰酌修第七項文字。</u></p> <p>七、<u>為利審議會委員瞭解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等，爰增列第八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審議會委員辦理講習會。</u></p>
---	---	---

<p>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u>各級主管機關</u>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u>無法行使職權</u>，或有<u>不適當之行為</u>，<u>得予解聘</u>（派）；其缺額，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p> <p><u>各級主管機關</u>應定期<u>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u>，向審議會委員說明<u>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u>。</p>		
<p>第五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審議會每年開會<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u>各級主管機關</u>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經委員總額<u>二分之一以上</u>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第五條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經委員總額<u>二分之一以上</u>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會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另考量審議會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審議會每年開會次數。</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會之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p>	<p>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u>如</u>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會之規定，酌修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入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p>	<p>員人數。 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環境分析：包括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u></p> <p><u>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其辦理方式如下：</u></p> <p><u>(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u></p>	<p>一、考量實務現況，及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酌修文字。</p> <p>三、考量各地方政府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盤整現有之公有空餘空間確屬不易，且部分學校附設之公立幼兒園，其提供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能滿足該社區教保服務需求，倘於學校內直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會造成同一學校內同時存在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易造成家長混淆、地方政府實務管理困難。為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降低同一學校內同時設置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情形，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有餘裕空間者，得遷移至鄰近場地，於原場地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四、考量地方機關、中央</p>

	<p><u>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p><u>(二) 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p><u>前項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u></p>	<p>機關（構）及國立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均應擬具辦理計畫，並分別依相關程序核准後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擬訂辦理計畫及檢附文件之規定，移列至第八條。</p>
<p><u>第八條 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認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必要時，應先擬訂委託辦理計畫，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u></p> <p><u>(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u></p> <p><u>(二)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u></p>	<p><u>第七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環境分析：包括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u></p> <p><u>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其辦理方式如下：</u></p> <p><u>(一) 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u></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擴大委託辦理主體之修正，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評估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必要時，均應擬具辦理計畫，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公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擬訂辦理計畫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增列各款以明定各委託單位公告委託辦理計畫之程序。</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擴大辦理主體，考量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難就該區域內現</p>

<p><u>主管機關提審議會。</u></p> <p><u>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u></p> <p><u>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u></p> <p><u>三、需求說明書及行政契約書草案。</u></p> <p><u>前項第二款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方式如下：</u></p> <p><u>一、地方機關經管之地方公有土地、建築物，應以無償方式提供。</u></p> <p><u>二、非屬前款之土地、建築物，得協調其他機關(構)、學校就其經管之土地、建築物，以依法租用或其他方式提供。</u></p> <p><u>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u></p>	<p><u>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p><u>(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p><u>前項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u></p> <p><u>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u></p> <p><u>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u></p> <p><u>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u></p>	<p>有教保服務供需情形進行環境分析，且考量實際辦理情形，爰簡化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有關辦理計畫之規定，另考量實務需求，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需求說明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三款，且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有關需求說明書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三、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並增列得協調其他機關(構)、學校以依法租用或其他方式提供。</p> <p>四、另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始得招收一般幼兒，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之規定。</p> <p>五、另考量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法人未必嫻</p>
--	--	--

<p>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委託單位依第一項公告委託辦理計畫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相關程序等資訊。</u></p> <p>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u>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u></p>	<p>熟各級主管機關自訂之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等規定，爰委託單位仍有於需求說明書敘明之必要，且現行需求說明書亦有載明優先招收之相關規定，爰增列於第四項需求說明書應載明事項，並酌修文字。</p> <p>六、另為使各委託單位之甄選基準、程序具一致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委託單位應於公告委託辦理計畫時，併同公告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甄選基準。</p> <p>七、至有關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請辦理之規定，考量實際辦理情形，合併第十一條敘寫，爰予刪除。</p> <p>八、另為簡化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行政程序，爰參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辦理方式，修正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文件，及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u>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u></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u>第一款</u>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內容，將第一項公益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法人。</p> <p>二、考量爾後非營利幼兒</p>

<p><u>經營計畫書</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非營利法人</u>名稱。</p> <p>二、<u>非營利法人</u>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p> <p>三、<u>非營利法人</u>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p> <p>四、<u>非營利法人</u>最近二年年<u>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u>。<u>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u></p> <p>五、<u>非營利幼兒園</u>之宗旨、經營理念，及<u>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u>。</p> <p>六、<u>非營利法人</u>與<u>非營利幼兒園</u>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p> <p>七、<u>非營利幼兒園</u>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p> <p>八、<u>非營利幼兒園</u>各學年度<u>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u>。</p> <p>九、<u>非營利幼兒園</u>預期辦理成效。</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u>至少</u>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益法人名稱。</p> <p>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p> <p>三、公益法人對於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p> <p>四、最近二年年<u>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u>。</p> <p>五、四年期之<u>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u>。</p> <p>六、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p> <p>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p> <p>八、年度收支規劃。</p> <p>九、預期辦理成效。</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議並簽訂委託契約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其委託年限為四學年。但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原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其第一次委託辦理年限，最長並以五學年為限。</u></p> <p><u>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履約標的。</u></p> <p><u>二、權利義務主體。</u></p> <p><u>三、委託年限。</u></p> <p><u>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u></p>	<p>園改採行政契約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之程序。另考量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均為委託辦理之主體，爰明定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分別向各委託單位提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p> <p>三、另考量實務辦理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文字，其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考量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尚無決算資料，爰修正第四款，明定新設立非營利法人之例外規定。</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實際辦理情形，酌修第五款之文字，並於園務發展計畫中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及經營理念。</p> <p>（三）為整合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之專業資源，並規劃非營利幼兒園園內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專業發展，爰酌修第六款及第七款文字，以臻明確。</p> <p>（四）為利審議會審議各園營運成本之合理性，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增列經營計畫書</p>
--	---	--

	<p><u>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u></p> <p><u>五、履約管理事項。</u></p> <p><u>六、績效考評項目。</u></p> <p><u>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u></p> <p><u>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u></p> <p><u>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u></p> <p><u>十、契約消滅之處理。</u></p> <p><u>十一、其他相關事項。</u></p>	<p>之內容應載明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p> <p>(五) 為明確規範經營計畫書內應載明非營利幼兒園之預期辦理成效，爰酌修第九款之文字。</p> <p>四、考量實務办理流程，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簽約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另有關於委託辦理年限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委託契約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p>
<p><u>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行政契約：</u></p> <p><u>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u></p> <p><u>(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u></p> <p><u>(二)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u></p>	<p><u>第九條 第二項 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並簽訂委託契約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其委託年限為四學年。但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原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其第一次委託辦理年限，最長並以五學年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办理流程，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契約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另配合第二條第二款擴大辦理主體之修正，爰增列各款、目，明定各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之程序。</p> <p>三、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五號解釋，考量委託單位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涉及重大公益事項，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前，基於公權力行使職權之行為，應屬公法性質。</p>

<p><u>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u></p>		
<p><u>第十一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第九條各款事項。</u></p> <p>二、<u>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u></p> <p><u>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u></p>	<p><u>第十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前條第一項除第八款以外之文件、資料。</u></p> <p>二、<u>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u></p> <p><u>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u></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u>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學年。</u></p> <p><u>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現況，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多由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提出，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難於申請辦理前公告相關事項，爰簡化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申請辦理之公告程序，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申請案之審議及簽約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申請辦理者之申請、甄選、締結行政契約等程序，及其應檢具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p> <p>三、考量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亦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載明各學年度之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之除外規定，及第三款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款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及第四款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十款明列，無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約標的。 二、權利義務主體。 三、辦理年限。 四、履約管理事項。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p>複規範之必要，爰併同刪除。</p>
<p><u>第十二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年限為四學年。但因行政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行政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u></p> <p><u>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行政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三、辦理年限。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行政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行政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行政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p><u>第九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並簽訂委託契約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其委託年限為四學年。但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原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其第一次委託辦理年限，最長並以五學年為限。</u></p> <p><u>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約標的。 二、權利義務主體。 三、委託年限。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 五、履約管理事項。 六、績效考評項目。 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十、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改採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所訂委託契約內容，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契約內容相似，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委託契約之內容，及第十一條有關申請契約之內容，合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明定行政契約應包括之內容。 三、考量辦理對象增加，為能於契約中載明辦理主體，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締約主體，及委託辦理主體應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必要協助及資源之規定。另考量非營利幼兒園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大

	<p>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u>四</u>學年。</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約標的。 二、權利義務主體。 三、辦理年限。 四、履約管理事項。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p>幅調降家長自行負擔費用，且將政府負擔之差額於每學期初採預撥方式撥付至各園，為確保非營利法人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爰於第四款增列行政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金事項</p>
<p>第十三條 <u>非營利法人</u>締結行政契約後，應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p>	<p>第十二條 <u>公益法人</u>經簽訂契約後，應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該公益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u>但公益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將公益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法人，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之但書規定已於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明定，爰予刪除。
<p>第十四條 <u>非營利幼兒園</u>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營運成本全部由</p>	<p>第十三條 <u>非營利幼兒園</u>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u>但屬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u>，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爰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

<p>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三、另為清楚敘明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爰移列至第二項；且考量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主管機關仍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未修正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之訂定機關。</p> <p>四、配合項次遞移，爰酌修第三項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p> <p>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p> <p>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之規定變更為第十六條，爰修正援引條次；另配合本法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員，修正為其他服務人員，爰酌修文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再除以行政契</p>	<p>第十六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實務運作，應先計算其營運成本，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非營</p>

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二) 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

(三) 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

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相關規定移列本條。

三、另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實際辦理情形，得經核准後延長其第一次辦理年限至契約終止之當學年度結束止，其總營運成本及園內每名幼兒每月須繳交之費用應依契約所載之實際辦理年限之月份數計算【以辦理年限四十八個月、契約約定招收總人數九十人之非營利幼兒園為例，其計算公式： $(\text{總營運成本} \div \text{四十八個月}) \div \text{九十人} = \text{每人每月分攤單位成本}$ 】，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

四、配合項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五、另考量本辦法整體架構之邏輯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有關提列準備金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並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有關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生之補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另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p>(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p> <p>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u>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u></p> <p>第十七條 <u>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u></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收退費基準。</p>
--	--	------------------------

	<p><u>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應以四學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四十八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u></p> <p><u>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u></p> <p><u>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u></p> <p><u>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u></p>	<p><u>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u></p> <p><u>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u></p> <p><u>（二）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u></p> <p><u>（三）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者，包括採委託方式及申請方式辦理者，爰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擴大委託辦理主體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家長分攤比率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配套措施，刪除家長分攤比率最低限制之規定。</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之經濟弱勢幼兒，係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p>

	<p><u>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u></p> <p>(四)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u></p> <p>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p> <p>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應以四學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四十八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p>	<p>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經濟弱勢幼兒減免分攤比率之規定。</p> <p>五、另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業已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有關補助比率之規定。</p> <p>六、另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配套措施，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採營運成本由家長全額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共計二十園，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惟修正施行後新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均應採由家長與委託單位共同分攤方式辦理。</p>
<p><u>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u></p>	<p><u>第十七條第二項 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政府(或委託單位)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項</p>

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

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退費。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

目及方式，計算每名幼兒每月收費，不得再向家長收取其他額外費用，惟考量實務運行上，非營利幼兒園仍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協助幼兒家長代收或代辦相關費用(如課後延托費、保險費等)，爰增列第一項各款，明定非屬營運成本之代收或代辦費用，應依程序核准後，始得向家長收費。惟代收或代辦費用仍不列入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範圍。

三、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增修條文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且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人事費約佔總營運成本之百分之七十，爰於幼生因故請假或停課連續達五日以上時，幼兒園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依請假或停課日

<p><u>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u></p>		<p>數占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之百分之三十退費。以一般家庭之幼生連續請假五日者為例，其退費數額 = [三千五百元 * (五日 / 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 * 百分之三十]。</p> <p>四、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u>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u></p>	<p>第十六條第六項 依本辦法、<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地方政府所提意見，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政策精神，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各類補助或育兒津貼重複補助，爰增列後段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u></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其<u>曾任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工作年資，至多採十五級。</u></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p>	<p>第十八條 營運成本由<u>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u>，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之薪資，<u>除職員外</u>，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p> <p><u>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資基準均訂有級距，且考量適用附表四之職員亦有因地制宜之需求，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附表四，增加職員之薪資級距。 四、考量實務情形及本辦法整體架構之邏輯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合併，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

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

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

另為利非營利幼兒園招募資深優秀之教保服務人員，爰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得採計初任人員曾任職於幼托整合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年資，或曾任其他幼兒園年資，惟至多採計五級之規定。

五、另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七項明定任職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得予以採計，且參採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九三八二號函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七〇一四〇七一三號函有關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及曾任非營利幼兒園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期間之年資，連續服務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但累計滿一學年者以一年計算，連續或累計滿一年之工作年資，其薪級始得提高一級。爰增列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及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包括代理)之教師及教保員工作年資，至多採計十五級之但書規定。

六、配合項次整併及整體架構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移列至修

<p><u>管機關核准。</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u></p>	<p>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p>	<p>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七、配合項次整併及整體架構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內人員薪資擬定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列由各園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另依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分款敘寫。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委託辦理主體之增加，於第一款增列各目分別敘明各委託單位之審議及核准程序。</p> <p>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附表四所定之職員薪資基準表已增列薪資級距，且其薪資亦得參考當地物價、專業知能及工作年資等，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除職員外」等字樣。</p> <p>九、考量實際辦理情形，薪資支給基準如有修正，其調薪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案補助，為保障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各類服務人員之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十、考量現行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薪資基準較教師及教保員低，致使非營利幼兒園特聘是</p>
---	---	---

		<p>類人員不易，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薪資基準由現行附表三調移至附表一。</p> <p>十一、配合項次調整，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八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另為確保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權益爰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u></p> <p><u>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u></p> <p><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u></p> <p>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u>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u></p> <p><u>一、不當管教幼兒。</u></p> <p><u>二、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u></p> <p><u>三、有曠職之紀錄。</u></p> <p><u>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u></p> <p><u>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u></p> <p><u>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u></p> <p><u>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u></p> <p><u>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務運作，及各項考核之辦理順序，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及各款規定，因考量本辦法整體架構之邏輯性，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前段有關平時考核應為年終考核依據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中段有關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後段有關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之規定合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年終考</p>

	<p><u>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u></p> <p>第二十條 <u>前條第一項</u>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u>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u>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核之辦理期程。</p> <p>五、配合本辦法整體架構之邏輯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園長未經<u>非營利法人</u>同意或教保服務</p>	<p>第十九條 <u>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u>應接受考核。<u>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辦法整體架構之邏輯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有關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另考量現行條文第十</p>

<p>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p> <p>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p> <p><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u></p> <p>一、<u>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u></p> <p>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p> <p><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u></p>	<p>計超過三次。</p> <p>三、有曠職之紀錄。</p> <p>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p> <p>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p> <p>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p> <p><u>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u></p>	<p>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情形，對於幼兒權益影響重大，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之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且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三、考量實務狀況，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面談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u></p>	<p><u>第二十二條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工作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另配合本辦法條次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u></p>	<p><u>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p>

<p>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三款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p> <p>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p> <p>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p> <p>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酌修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序文，及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五款辦理事項之主體，增列委託單位，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字。</p> <p>三、為減輕辦理成效良好之非營利幼兒園行政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減少到園檢查次數，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之規定。</p> <p>四、考量績效考評結果涉及服務人員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爰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績效考評之辦理期限，規劃績效考評應於每學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以及早確定年終考核甲等之比率，作為服務人員次學年度晉薪及勞、健保調薪之依據。</p> <p>五、為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之公正性，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應由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之會計師出具。</p> <p>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辦理主體，爰於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委託單位指定之報表。</p>
---	--	--

<p>第二十六條 <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u></p> <p>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u></p> <p><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u></p> <p><u>委託單位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u></p> <p>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p> <p>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p> <p>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p> <p>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p> <p>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p>	<p>七、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列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基於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辦理單位，爰指派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考評小組委員尚屬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為利考評小組委員瞭解考評項目、基準、方式及程序等事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審議會委員辦理講習。委託單位得視需求，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增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項次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u></p> <p>一、招收幼兒情形。</p> <p>二、<u>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u></p> <p>三、家長滿意情形。</p> <p>四、<u>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u></p>	<p>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u></p> <p>一、<u>學年度預算執行情形。</u></p> <p>二、招收幼兒情形。</p> <p>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p> <p>四、家長滿意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績效仍應以招收幼兒情形，與家長滿意度為優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p>

<p>五、<u>到園檢查結果</u>。</p> <p>六、<u>會計查核簽證情形</u>。</p> <p>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以<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u>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u>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五、<u>履約情形</u>。</p> <p>六、<u>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u>。</p> <p>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款至第五款，並酌修文字；另將現行第一款有關學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績效考評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且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爰改以會計查核簽證情形作為考量項目。</p> <p>三、考量實務辦理現況，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及到園檢查表應於考評前六個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u>該園</u>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p> <p>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得發給工作人員績效獎金。</p> <p>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爰於第二項增列委託單位。</p> <p>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獎金，係為鼓勵各園提升辦理績效，非屬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故是項經費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另案核定補助，爰各園之支領規定，應報委託單</p>

		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p><u>第三十條</u>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u>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u>，經核准後繼續辦理；<u>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u>。</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u>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u>。</p>	<p><u>第二十八條</u> 採<u>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u>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學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但未依政府採購法<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延長契約期間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u>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u>，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u>，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p> <p><u>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延長契約期間屆滿六個月前</u>，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p> <p><u>第二十九條</u>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四學年。</p> <p>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者，其相關程序應為一致性處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整併，並酌修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改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爰於第二項明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限內向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並於第三項增列委託單位應公告未繼續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以周知家長及民眾。</p>

	<p>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p>	
<p><u>第三十一條</u>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委託單位應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契約</u>：</p> <p>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行政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u>前項委託單位廢止原核准，並與非營利法人終止行政契約前</u>，</p>	<p><u>第三十條</u> 公益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報告後，終止契約：</p> <p>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依<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之規定，及確保行政程序之完備，爰酌修第一項序言，增列委託單位應依程序先廢止原核准，再終止行政契約之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改採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另為保障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權益，爰酌修第三項文字；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四、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擴大辦理主體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各款，明定各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行政契約之審議及核准程序。</p> <p>五、配合項次遞移，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p>

<p>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u>，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p> <p>(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u>，逕提審議會。</p> <p>(二)<u>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u>，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二、<u>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u>，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行政契約之<u>非營利幼兒園</u>，除委託行政契約另有規定外，<u>非營利法人</u>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u>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非營利幼兒園至依第九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將公益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法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p> <p>六、配合項次遞移，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且移交各項文件資料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協調轄內公立幼兒園代管至完成委託辦理程序為止；至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管至完成委託辦理程序為止，並參酌家長意見協助安置幼生，以維護其就學權益。</p>
<p>第三十二條 <u>非營利法人</u>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p>	<p>第三十一條 <u>公益法人</u>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p>

<p>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u>行政契約</u>。</p> <p>依<u>第三十條</u>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u>行政契約</u>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規定，<u>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u>，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p>	<p>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p>	<p>第一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公益法人修正為非營利法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p> <p>三、配合條次遞移，酌修第二項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u>委託單位</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p> <p><u>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u>，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p> <p>一、<u>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u></p> <p>二、<u>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u></p> <p><u>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應</p>	<p><u>第三十二條</u>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非營利幼兒園之經費，非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移作他用。</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為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帳務之獨立性，爰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特定身分之人擔任。</p> <p>五、考量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處理財務及收支、保管與運</p>

<p><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u></p>		<p>用經費；復考量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審查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為有一致性之規範，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等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u>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u></p> <p>（一）優先用於該園<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u></p> <p>（二）依前目處理後，</p>	<p>第十六條第五項 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三十三條 <u>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p> <p>（一）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p> <p>（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辦法整體架構之邏輯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提列準備金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契約屆滿後結餘款之處理程序，移列至第二項。</p> <p>三、考量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辦理之相關規定以一致性方式辦理，其賸餘款運用方式亦應一致，爰修正第二項各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四、另考量未符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重新公告甄選後，</p>

<p>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u>繼續辦理行政契約</u>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u>非營利法人</u>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u>委託單位</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p> <p>二、<u>行政契約</u>期間屆滿、<u>行政契約</u>終止或申請<u>繼續辦理</u>未經核准者：</p> <p>（一）優先用於該園<u>教保服務人員</u>及<u>其他服務人員</u>之資遣費。</p> <p>（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u>非營利法人</u>及各該<u>委託單位</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u>委託單位</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u>非營利法人</u>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u>委託單位</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p>	<p>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p> <p>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u>延長契約</u>未經核准者：</p> <p>（一）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p> <p>（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p> <p><u>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於契約期間，經依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依經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p>	<p>原非營利法人亦可再次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序言，明定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其賸餘款之運用方式，並酌修各目及第二款文字。</p> <p>五、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p>
--	---	---

	<p><u>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者：</u></p> <p><u>(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u></p> <p><u>(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u></p> <p><u>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u></p> <p><u>(一) 優先作為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u></p> <p><u>(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u></p>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	一、配合本法增修條文，

<p>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u>，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u>應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p> <p>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u>得準用本辦法規定</u>，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主體亦納入鄉（鎮、市）公所，爰刪除第二項準用之規定。</p> <p>二、為積極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於本辦法施行前，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應於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以滿足社區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p>
<p><u>第三十六條</u> <u>本辦法</u>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u>之事項，應先經<u>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u>同意後為之。</p>	<p><u>第三十五條</u> <u>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u>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u>公益法人</u>同意後為之。</p>	<p>考量實務現況，非營利幼兒園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備查事項，應先經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爰修正文字。另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條文，增列委託單位，並酌修文字。</p>
<p><u>第三十七條</u> <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u>第三十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委託辦理主體，爰酌修文字。</p>
<p><u>第三十八條</u> <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p>		<p>一、為使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依政府採</p>

<p><u>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購法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改採行政契約方式辦理，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二、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積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是以，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第八條規定公告在案者，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完成採購、簽約事宜，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全條文修正，爰修正自發布日施行。</p>

第二十一條附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一、考量學前特殊教育教師難覓，爰將其薪資支給基準調整為與教師、教保員一致，俾利學前特教教師之招聘及留任。 二、配合現行及預估未來各非營利幼兒園規模，核定招生數一百二十人以上之園數增加，爰增加園長加給之級距。 三、配合第二條酌修註3文字。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級別	薪資單位：(元) / 月	薪資單位：(元) / 月	薪資單位：(元) / 月	級別	薪資單位：(元) / 月	薪資單位：(元) / 月	薪資單位：(元) / 月	
	未含課稅 配套費之差額 師費或補助 保費或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費之差額 師費或補助 保費或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費之差額 師費或補助 保費或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費之差額 師費或補助 保費或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費之差額 師費或補助 保費或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費之差額 師費或補助 保費或補助	
第1級	29,000~ 33,120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第1級	29,000~ 33,120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第2級	30,030~ 34,150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第2級	30,030~ 34,150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第3級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第3級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第4級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第4級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第5級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第5級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第6級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第6級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第7級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第7級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第8級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第8級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第9級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第9級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第10級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第10級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第11級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第11級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第12級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第12級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第13級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第13級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第14級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46,510~ 50,630	第14級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46,510~ 50,630	
第15級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47,540~ 51,660	第15級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47,540~ 51,660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210人：新臺幣14,000元；211人以上：新臺幣18,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資），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60人以下：新臺幣8,000元；61人至90人：新臺幣10,000元；91人以上：新臺幣12,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或資格 薪資單位：新 臺幣(元) / 級別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1級	24,880~29,000	24,880~29,000
第2級	25,395~29,515	25,395~29,515
第3級	25,910~30,030	25,910~30,030
第4級	26,425~30,545	26,425~30,545
第5級	26,940~31,060	26,940~31,060
第6級	27,455~31,575	27,455~31,575
第7級	27,970~32,090	27,970~32,090
第8級	28,485~32,605	28,485~32,605
第9級	29,000~33,120	29,000~33,120
第10級	29,515~33,635	29,515~33,635
第11級	30,030~34,150	
第12級	30,545~34,665	
第13級	31,060~35,180	
第14級	31,575~35,695	
第15級	32,090~36,210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單位：新 臺幣(元) / 級別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職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1級	24,880~29,000	24,880~29,000
第2級	25,395~29,515	25,395~29,515
第3級	25,910~30,030	25,910~30,030
第4級	26,425~30,545	26,425~30,545
第5級	26,940~31,060	26,940~31,060
第6級	27,455~31,575	27,455~31,575
第7級	27,970~32,090	27,970~32,090
第8級	28,485~32,605	28,485~32,605
第9級	29,000~33,120	29,000~33,120
第10級	29,515~33,635	29,515~33,635
第11級	30,030~34,150	
第12級	30,545~34,665	
第13級	31,060~35,180	
第14級	31,575~35,695	
第15級	32,090~36,210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

- 一、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用語，酌修助理教保員之學歷規定。
- 二、配合第二條酌修註5之文字

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1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

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職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1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二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新臺幣 別(元) /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6,940~31,060	31,060~35,180
第2級	27,455~31,575	31,575~35,695
第3級	27,970~32,090	32,090~36,210
第4級	28,485~32,605	32,605~36,725
第5級	29,000~33,120	33,120~37,240
第6級	29,515~33,635	33,635~37,755
第7級	30,030~34,150	34,150~38,270
第8級	30,545~34,665	34,665~38,785
第9級	31,060~35,180	35,180~39,300
第10級	31,575~35,695	35,695~39,815
第11級	32,090~36,210	36,210~40,330
第12級	32,605~36,725	36,725~40,845
第13級	33,120~37,240	37,240~41,360
第14級	33,635~37,755	37,755~41,875
第15級	34,150~38,270	38,270~42,390

附表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新臺幣 別(元) /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學前特教教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6,940~31,060	31,060~35,180
第2級	27,455~31,575	31,575~35,695
第3級	27,970~32,090	32,090~36,210
第4級	28,485~32,605	32,605~36,725
第5級	29,000~33,120	33,120~37,240
第6級	29,515~33,635	33,635~37,755
第7級	30,030~34,150	34,150~38,270
第8級	30,545~34,665	34,665~38,785
第9級	31,060~35,180	35,180~39,300
第10級	31,575~35,695	35,695~39,815
第11級	32,090~36,210	36,210~40,330
第12級	32,605~36,725	36,725~40,845
第13級	33,120~37,240	37,240~41,360
第14級	33,635~37,755	37,755~41,875
第15級	34,150~38,270	38,270~42,390

一、配合附表一之修正，酌修附表三之文字。
二、配合第二條酌修註1之文字。

註：

-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註：

- 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其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專科	學士
	第1級	29,458~31,458
第2級	29,973~31,973	32,033~34,033
第3級	30,488~32,488	32,548~34,548
第4級	31,003~33,003	33,063~35,063
第5級	31,518~33,518	33,578~35,578
第6級	32,033~34,033	34,093~36,093
第7級	32,548~34,548	34,608~36,608
第8級	33,063~35,063	35,123~37,123
第9級	33,578~35,578	35,638~37,638
第10級	34,093~36,093	36,153~38,153
第11級	34,608~36,608	36,668~38,668
第12級	35,123~37,123	37,183~39,183
第13級	35,638~37,638	37,698~39,698
第14級	36,153~38,153	38,213~40,213
第15級	36,668~38,668	38,728~40,728

註：

- 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專科	學士
	第1級	29,458
第2級	29,973	32,033
第3級	30,488	32,548
第4級	31,003	33,063
第5級	31,518	33,578
第6級	32,033	34,093
第7級	32,548	34,608
第8級	33,063	35,123
第9級	33,578	35,638
第10級	34,093	36,153
第11級	34,608	36,668
第12級	35,123	37,183
第13級	35,638	37,698
第14級	36,153	38,213
第15級	36,668	38,728

註：

- 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

- 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資基準均訂有級距；考量適用附表四之職員亦有因地制宜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附表四，增加薪資級距。
- 並配合增加薪資級距，爰增列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年資等，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支給規定。

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